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5—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5 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1

4 政务公开内容 1

 4.1 政策法规 1

 4.2 土地供应计划 2

 4.3 出让公告 2

 4.4 更正公告 2

 4.5 成交结果公布 2

 4.1 监管公告 3

 4.2 监管服务信息 3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5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流程图 9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公共资源土地矿产交易分中心（义乌市土地矿产市场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序军、虞铁民、王冠军、周剑。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5 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土地交使用权易政务公开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政务公开具体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义乌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承担土地使用权交易政务公开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2.1

土地使用权交易

指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属于全民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交易行为。

2.2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3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业务流程

3.1 义乌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3.2 义乌市土地出让网上交易流程应按照附录 B 执行。

4 政务公开内容

4.1 政策法规

4.1.1 义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应认真梳理土地使用权交易相关政策文件，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土地使用权交易相关政策如重新公布或调整，应一并在当地主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

4.1.3 土地使用权交易政策法规信息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长期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信息：

- 国家法规；
- 省级规章。

4.2 土地供应计划

4.2.1 土地供应计划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在相关信息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2 土地供应计划公开内容包括：

-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包括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包括供地总量、保障性住房用地、各类棚户区用地、商品房用地等；
- 年度内土地供应计划的调整情况。

4.3 出让公告

4.3.1 出让公告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公开时限不少于 20 日。

4.3.2 出让公告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出让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 出让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年限和建设时间等；
- 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 获取交易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的起止时间；
- 交易的时间；
- 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
-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4.4 更正公告

4.4.1 更正公告应由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公开。

4.4.2 在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让人应在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且发布时间距拍卖挂牌活动开始时间少于 20 日的，拍卖挂牌活动相应顺延。

4.4.3 更正公告公开内容为更正内容。

4.5 成交结果公布

4.5.1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结果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相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公开。

4.5.2 成交结果公布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 规划指标；
- 出让年限；
- 受让人；
- 成交价格；
- 成交时间。

4.1 监管公告

4.1.1 投诉处理

4.1.1.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投诉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1.2 投诉处理公开内容为投诉处理决定书。

4.1.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

4.1.2.1 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应由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违法违规处理有效期内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4.1.2.2 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公告的公开内容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4.2 监管服务信息

4.2.1 监管机构

4.2.1.1 监管机构信息应由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1.2 监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4.2.2 服务机构

4.2.2.1 服务机构信息应由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2.2 服务机构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机构名称；
- 工作职责；
- 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4.2.3 服务指南

4.2.3.1 服务指南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3.2 服务指南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服务指南；
- 工作流程。

4.2.4 服务收费

4.2.4.1 服务收费信息应由平台服务机构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开，公开时限为长期。

4.2.4.2 服务收费信息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收费单位名称；
- 收费项目；
- 收费依据；
- 收费标准；
- 监督电话。

附 录 A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五公开”阶段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公开
土地使用权交易	政策法规		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第十四条	1. 国家法规; 2. 省级规章。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 4.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	√		
	土地供应计划		决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1. 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包括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等; 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包括供地总量、保障性住房用地、各类棚户区用地、商品房用地等; 2. 年度内土地供应计划的调整。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内容产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开期限长期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出让公告		执行	1.《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12号）； 2.《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规〔2017〕4号）。	1. 出让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 2. 出让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规划指标要求、出让年限和建设时间等； 3. 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4. 获取交易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的起止时间； 5. 交易的时间；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6.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 7.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不少于 20 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中国土地市场网； 4.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 5. 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6. 相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	√		
	更正公告		执行	1.《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12号）； 2.《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规〔2017〕4号）。	更正内容。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在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让应当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且发布时间距拍卖挂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中国土地市场网； 4.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 5. 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6. 相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	√		

							牌活动开始 时间少于 20 日的, 拍卖挂 牌活动相应 顺延				
	成交结果 公布		结果	1.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12 号）； 2. 《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试行）》（浙土资规〔2017〕4 号）。	1. 土地位置； 2. 面积； 3. 用途； 4. 规划指标； 5. 出让年限； 6. 受让人； 7. 成交价格； 8. 成交时间等。	义乌市国土 资源局	不少于 10 个 工作日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3. 中国土地市场网； 4.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网站； 5. 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6. 相关报刊、电视台等媒体。	√		
	监管公告	投诉处理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1. 行政主管 部门； 2. 行政执 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 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违法违规 处理结果 公告	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处理结果	1. 行政主管 部门； 2. 行政执 法部门。	处理有效期 内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监管服务 信息	监管机构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举报投诉）地点； 4. 联系（举报投诉）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机构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机构名称； 2. 工作职责； 3. 办公地点； 4.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指南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服务指南； 2. 工作流程。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服务收费	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1. 收费单位名称； 2. 收费项目； 3. 收费依据； 4. 收费标准； 5. 监督电话。	平台服务机构	长期	1.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 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	√		

附 录 B
(工作规则附录)
义乌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流程图

